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柏凱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中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，亦為抗告的合法要件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1條及第442條第1、2項規定，抗告應記載抗告人住居所及相對人機關名稱、公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應記載對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之聲明及理由。據上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抗告狀未記載上開事項，即屬抗告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規定記載抗告人住居所及相對人機關名稱、公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暨對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之聲明及理由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抗告人之戶籍地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2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